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750 万元和自有资金 7,958 万元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配套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项目的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750 万元和自有资金人民币 7,958 万元（合计人民币 14,708 万元）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刘小玲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